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运函〔2021〕262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货运车辆 “三检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改革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切实推动道路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排放检验“三检合一”(以下简称“三检合一”)改革落地见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三检合一”改革工作目标

推进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便利道路货运车辆经营、改善货车司机从业环境的客观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标国务院有关“三检合一”改革部署要求，对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优化道路货运车辆技术管理 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7号)工作安排，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行业推进“三检合一”改革的具体目标，主要包括：一是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以下简称GB38900标准)检测能力认证的机动

车检验检测机构，均接入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满足货运车辆异地审验工作需要；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开符合“三检合一”要求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经营地址、业务范围、联系方式等），方便车主选择；三是真正实现道路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结果互认”，让货车司机有更多获得感。

二、精准摸排“三检合一”改革落实情况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以地市为单位，对照改革具体目标，精准摸排本辖区“三检合一”改革工作落实情况：一是摸排基本信息，包括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检测能力和地域分布等情况，以及其中取得 GB38900 标准检测能力认证的情况、与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联网情况、机构信息向社会公布情况等，并填写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基本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1）；二是摸排便民服务情况，包括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交钥匙工程”、预约检测、自助审验等便民服务情况；三是摸排协同工作情况，重点是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本地区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围绕“三检合一”改革工作协同联动情况。

三、集中攻坚“三检合一”改革重点任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摸排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三检合一”改革落地落实。重点做好：一是加快数据共享。加强与公

安等部门的信息对接,细化完善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共享工作要求,确保取得 GB38900 标准检测能力认证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及时接入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按规定上传检验检测数据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切实解决检验检测数据联网共享不实时问题。二是推动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符合“三检合一”检测能力要求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切实解决道路货运经营者信息不知情、查询不方便等问题。三是提升检测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引导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逐项对标“三检合一”检测要求,对场地设施、仪器设备等进行升级改造,积极拓展检测功能,推广应用检测新技术,提升检测人员素质,切实解决符合“三检合一”改革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偏少、能力不足等问题。四是优化便民服务。指导督促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积极提供预约检测服务,全面推行“交钥匙工程”,增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切实解决货车司机检测耗时长、多头跑等问题。

四、推动形成“三检合一”改革工作合力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三检合一”工作组织实施,学习借鉴浙江省构建“共建共治的工作推进体系、集成便捷的流程管理体系、智慧高效的科技支撑体系、齐抓共管的联动监管体系”(详见附件 2)的做法经验,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

职责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凝聚工作合力，确保“三检合一”改革真正落地见效。

五、实施“三检合一”改革政策落地逐省销号机制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照“三检合一”改革政策落地具体目标，梳理总结本辖区“三检合一”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形成工作任务清单，于2021年7月31日前报部，部将根据工作清单逐省对接、逐省销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定一名处级干部作为“三检合一”改革工作联络员，于7月15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3）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基本信息统计表报部；自8月份起要逐月更新统计表并于月底前反馈，无更新的实行“零报告”；本辖区全部实现“三检合一”改革具体目标后，不再报送统计表。部将通过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渠道，及时对全部实现改革目标的省份予以公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符合要求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名单，便利货车司机自主选择、就近检测，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运输服务司李强，电话：010-65292753，传真：010-65292740，电子邮箱：liqiang@mot.gov.cn。

附件：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基本信息统计表

2.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浙江省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

3.“三检合一”改革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2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 江 省 公 安 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浙公通字〔2020〕16 号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等
五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车辆检测“一件事”
集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改革办(跑改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关于“加快‘最多跑一次’改

革延伸覆盖,推动公共场所服务大提升”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全省车辆检测站服务水平,决定开展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现将《浙江省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6月10日前,请各单位将联络员名单报各自上级部门。



浙江省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车辆检测行业延伸扩面,切实提升全省车辆检测站管理服务水平,优化群众车辆检测服务体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要求,对标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的目标和人民群众对车辆检测服务的新期待、新要求,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依托,结合公共场所服务大提升“五化行动”,推进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健全“企业自律、行业规范、部门监管”的车辆检测管理体系,破解车辆检测耗时长、多头跑、服务差、“黄牛”扰民等突出问题,全面打造环境更舒心、流程更省心、服务更贴心、管理更精心、体验更安心的全国车辆检测服务高地,不断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和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管理机制

1. 强化部门协同。省级有关部门明确车辆检测工作监管职能,划清职责边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沟通协调、分析

研判、监督管理、总结提升等工作。(省委改革办、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强化联合监管。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建立相关单位专业人员参与的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检测流程规范性和工作人员资质认定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打通投诉举报流转和处理情况反馈通道,构建协同处理的工作闭环。(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加强检测标准化建设。严格检测站资质认定证书核发和计量认证。研究制定全省车辆检测站设施、管理和服务的省级标准,以标准化引领推动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提升。(省市场监管局、省委改革办、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4. 强化行业自律。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加强协作、整合优势资源,统一发挥教育、监督、管理、引导作用,探索建立行业内的奖惩机制,遏制苗头性风险隐患。(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

(二) 优化简政放权

1. 规范开办流程。进一步规范检测站开办的企业注册登记、周边环境评估与交通评价、内部场地规范、检验检测计量认证(资质认定)、专网接入等事项,探索制定统一的开办标准规范。(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2. 延长环检免检年限。探索延长非营运小、微型汽车排放检验免检年限,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常态化监管。(省生态环境厅、

省公安厅)

3. 规范检测收费。在检测收费放开前,仍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机动车检测企业继续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检测收费改革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机动车检测企业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定价,明码标价。严肃查处机动车检测企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三) 优化检测流程

1. 互认检测结果。进一步打破数据壁垒,推动检测数据共享、互认,整合外观、底盘检验工位和项目流程,统一相关要求,打造检测流程最简最优模式。(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2. 深化“两检合一”。进一步探索整合优化营运客车综检与安检检测项目,实现营运客车检测“跑一次”。(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3. 整合检测资源。以“一站式”服务为目标,引导单一功能检测站拓展业务范围,督促限期整改。(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4. 完善资源配置。引导检测站根据需求合理配置环保检测线数量和检测设备,提高检测效率。(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5. 提升人员素质。指导、督促机动车检测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和奖惩制度,加强检测站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培训,细化车辆检测操作标准,规范检测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四) 优化基础设施

1. 优化资源布局。加强行业引导,检测资源匮乏地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入场,增加供给、打破垄断;检测资源富余地区,加强主动预警,引导社会资本科学决策、理性投资。(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2. 优化场地设施。推动检测站接待检区、检测区、提车区、休息区、办事区和停车区等划分功能区块,检测区域落实封闭管理,实现检测“人车分离”。完善检测站内部休息区、公共厕所等区域环境,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等重要信息,设置电子屏幕实时显示车辆检测情况,设置座椅、电视、免费 WIFI、饮水机等设施,有条件的可配备阅览室、按摩椅、自动售货机、共享充电宝、交通违法及环保自助处理终端等设施,为候检车主提供多元化服务。(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3. 优化道路标识。结合道路交通情况,合理规划站内行车路线、进出站分合流点和周边交通,进一步梳理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确保信息简洁、清晰、连续,提高车辆通行安全性和进出站效率。(省公安厅)

(五) 优化科技支撑

1. 完善检测系统。积极推广安检、综检、环检新技术,加强检测设备的量值溯源管理和检测业务系统的技术监管,提高检测结果的精准性和可重复性。(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2. 推广智能审核。推广应用检验智能审核系统和营运车辆

达标核查系统,推广实施排放检验联网信息远程审查模式,加强数字化监管,提高检测结果审核时效性,实现检测结果数据实时推送。(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3. 精简办事材料。推动“可信身份认证”系统接入检测站,实现车检“刷脸办”;规范线上委托办事程序,便利群众“委托办”;推动保险数据共享,应用电子保单,推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化改革。(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银保监局)

(六) 优化便民服务

1. 推广预约、延时检验。整合安检、环检现有预约渠道,依托“浙里办 APP”,建设全省统一的机动车检验服务平台,公布检测站地址、营业时间、检测车型、咨询电话、服务星级等信息,提供预约服务;督促各检测站开辟预约专用通道,减少预约车辆排队时间;引导各检测站根据检测车流量,灵活延长营业时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大数据局)

2. 推进业务“一窗办理”。设置综合咨询台负责取号和咨询导办,整合优化业务流程,通过内部资料流转,实现全流程“一窗办理”,即车主在一个窗口完成材料提交、审核、缴费等步骤,车辆检测完成后由取件区告知结果,打印相关证件。引导检测站设置固定交接车区域,全面推广免费交车代检的“交钥匙”服务。(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3. 提升检测质量。督促检测站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质量。严厉打击内外勾结、篡改系统数据和检测结果等行为,严格执行检测标准,杜绝检测作假。将车辆检测站的违法违规行为纳

入社会信用体系,通过社会共治,予以信用约束,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4. 规范车检代办。督促检测站完善车辆检测代办制度,规范代办行为。引导保险行业将免费代办车检作为购买车辆保险的增值服务,鼓励车主使用保险公司代办服务。(省公安厅、浙江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5. 建立星级评价机制。借鉴餐饮业星级评价模式,探索建立全省车辆检测站服务评分体系,以星级形式对检测站综合服务水平进行评分,并向社会公布,运用市场机制倒逼企业提升服务品质。(省公安厅、省委改革办、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步骤

改革为期2年,分三个阶段:

(一)调研部署阶段(2020年3月至5月)。各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基础调研和磋商,梳理车辆检测行业运行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理清部门职能分工,研究提出改革工作措施。省公安厅牵头制定《浙江省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明确完成时限,形成《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任务清单》,实行项目化、清单式推进。各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省公安厅。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6月至2021年底)。省级各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根据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组织实施

相关改革措施,确保 2020 年底前 40% 的检测站完成整改提升,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其中,各设区市选择 2 至 3 个车辆检测站作为改革试点,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提升工作,形成示范标杆。省级层面及时总结推广各市、县(市、区)在部门联动、机制建设、检测站规划等方面的经验做法,确保全局性、制度性改革措施稳步推进,按期完成。2020 年底和 2021 年底,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分别梳理本条线改革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抄送省公安厅;各市工作情况由市公安局汇总报省公安厅。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 年 1 月至 3 月)。省级各相关部门和各市全面总结改革工作成效。省级相关部门组织“体验式”验收,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进一步优化意见,各部门按职责抓好整改提升,并建立巩固改革成果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努力创新举措,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一)建立联动机制。省级相关部门要强化工作协同,由省公安厅、省委改革办牵头,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同时,成立工作专班,省级相关单位分别明确一名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络员,负责具体协调对接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推

进改革事项。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推动改革平稳有序开展。省、市两级相关部门要抽调骨干力量成立专家组,参与协助研究解决全省改革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事项和改革成效评估验收。

(二)强化督察落实。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纳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和考评内容,各地各部门要相应建立督察、考核机制,压实责任,切实推动改革落地。相关部门要加强日常工作交流,对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判,及时会商,推动解决。

(三)及时总结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工作进展,按照“完成一站,验收一站”的要求,及时开展总结评估,跟进问题整改,确保改革举措高质量落地。要畅通民意反馈渠道,依托社会和群众监督固化改革成效,确保服务质量提升。

- 附件: 1. 省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协调机制组成人员
2. 省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工作专班

附件 1

省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协调机制组成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谢小云	省委改革办	副主任
毛善恩	省公安厅	常务副厅长
吴一新	省市场监管局	总工程师
王以淼	省生态环境厅	副厅长
邵 宏	省交通运输厅	厅党组成员、公路与 运输管理中心主任

附件 2

省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工作专班

单 位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电 话
省委 改革办	胡晓斌	改革三处	副处长 (主持工作)	87056834 13957145112
	陈 律	改革三处	二级主任科员	87055935 13736263699
省公安厅	王 刚	车管所	所 长	87288999 13905816793
	王岳坚	交管局(车管所)	副支队长	87287980 13750801834
	汪静波	交管局(车管所)	警务技术 二级主管	87287995 13600511602
省市场 监管局	丁峥嵘	合格评定 监督管理处	处 长	89761507 13858056518
	徐京辉	合格评定 监督管理处	一级调研员	89761505 13906521567
省生态 环境厅	陈 渊	监信处	副处长 (主持工作)	28869178 13805730918
	高 祥	监信处	副处长	28869047 13958185728
省交通 运输厅	卢瑛瑛	省公路与运输 管理中心	副主任	87806766 18957188263
	张开开	省公路与运输管理 中心机动车服务处	一级主任科员	87817196 18805715218

附件 3

“三检合一”改革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交通运输部在部门户网站“一合两三”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